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审计局（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龙湖区审计局本级

填报人：林瑶

联系电话：0754-88261005

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龙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龙财通〔2025〕31 号）文件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工作，组织人员参与培训，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龙湖区审计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情况

龙湖区审计局是主管全区审计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属下 1 个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龙湖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二）人员情况

龙湖区审计局核定行政编制 15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 名，属下龙湖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公益一类）核定事业编制 6 名，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编制 1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机关行政编制人数 13 名，机关聘用人员 1 名，事业编制实际人数 9 名（其中 3 人使用全区事业周转编制），事业工勤人员 1 名；原离休人员 1 名于 2024 年 6 月去世，退休人员 20 名，聘用审计助理 6 名。

（三）部门职能

汕头市龙湖区审计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度，负责对区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

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按规定进行直接审计；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授权的其他审计事项。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以及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授权的其他审计事项，以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促进廉政建设的目标。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度，持续做好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等，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为龙湖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六）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6.49	746.49	771.68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6.49	746.49	771.68	100.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
一、基本支出	647.49	647.49	681.26	88.35%
人员经费	630.95	630.95	659.80	85.57%
公用经费	16.54	16.54	21.46	2.78%
二、项目支出	99.00	99.00	89.87	11.65%
其中：基本建设类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新建类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运维类	0.00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746.49	746.49	771.14	100.00%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如有）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不存在该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不存在该情况
公务运行维护费	0.40	0.40	0.00	不存在该情况
合计	0.40	0.40	0.00	不存在该情况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情况

1. 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能够贯彻执行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度，持续做好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

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等审计项目，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较好，但在预算执行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

2.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小组情况

本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加强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建立的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财务部门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把关，业务部门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开展。

（2）自评工作情况

我单位按照规定时间上报自评材料。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3）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4）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二）履职效能分析

本单位 2024 年度履职效能完成度较好。2024 年完成审计项目 11 个，审计查处违规资金 1420.61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6.52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20 条，移送有关部门问题线索 6 条，撰写审计专报及工作信息 33 篇，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总体较好。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报告重点项目审计报告、情况专报、领导批示落实情况等共 13 次，得到主要领导批示 3 次，推动审计工作发现问题高位

高效落实。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方面：本单位的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本单位的项目预算，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预算执行方面：2024 年度本单位预算收入 746.49 万元，预算支出 771.14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3.30%。从整体情况来看，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尽可能以支定收。但一是原有离休人员去世，个别在职人员退休，减少部分人员支出，同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有离休人员去世，增加抚恤金支出，该因素无法预测，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本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超过 100%。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收入数的一致性，争取做到整体支出完成率达到 100%。

3. 信息公开方面：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4. 绩效管理方面：本单位根据绩效目标完善单位相关制度，从行政、财务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管理。

5. 采购管理方面：本单位按照单位相关制度执行采购管理，做到采购活动合规、采购合同及时签订备案、采购政策效能良好。

6. 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对资产进

行登记造册，做到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134.98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0.9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4.0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无形资产原值 4.98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82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2.16 万元。

7. 运行成本方面：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4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0 元。因为本单位车辆老化严重，无法使用，已进行封存。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费用。

（四）存在问题。

一是原有离休人员去世，个别在职人员退休，减少部分人员支出，同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有离休人员去世，增加抚恤金支出，该因素无法预测，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本单位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3.30%，超过 100%。

（五）改进措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管理，做好资金统筹安排，明确资金用途。优化内部流程，及时安排资金支出。做好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工作，跟进资金拨付支出情况。